

关于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67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认购/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定期赎回满后,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赎回费,若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结束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或约定的日期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工作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其他与赎回相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在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010-166215688 传真:010-166215677
联系人:李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021-37878888 传真:021-168990023
联系人:王颖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2层2211室04-06号单元
电话:029-196221210 传真:029-196221210
联系人:罗敏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市大厦B座2楼1001A室
电话:0571-188021302 传真:0571-188021301
联系人:邵婧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3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0632-16677997 传真:0632-16677676
联系人:胡晓静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0905室-0906室
电话:020-12941918 传真:020-12941914
联系人:陈嘉豪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领1801单元
电话:0591-188013670 传真:0591-188013670
联系人:陈嘉豪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门大街248号江苏商务大厦23层B区
电话:025-166671118
联系人:邵婧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二期招商国际金融中心0905室-0906室
电话:029-12941918 传真:029-12941914
联系人:陈嘉豪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互联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鑫石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厚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信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其他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查询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确认的有效性。否则,如申请中未得到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确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构成对申请成功与否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w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聚利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op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op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核意见,公司将按照中介机构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4)。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
●投资者可于5月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bilgf00827@b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在投资者问答专区予以回复并公开。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媛女士、财务总监刘静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独立董事马永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